

《教育行政學》

一、我國的國民教育是否為免費教育？請以「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闡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此試題考驗考生對於「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記憶，是否免費不是重點，而是考生如何熟記法規，並由此推論才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教育行政學講義》第十四章，教育行政新興議題，金耀基編撰。

答：

相對於過去的九年義務教育的免試與免學費，當前政府所推行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有條件的免學費，所以並非完全免費的教育。以下以「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說明其緣由：

(一)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2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5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2條：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綜合上述，目前所推行的國民教育，九年級以前屬於免費且是每個孩童都必須參與的義務教育，而九年級以後則屬於基本教育，不是完全免學費。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自治事項都包括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請說明我國中小學教育(k-12)的學校制度及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分工。（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釐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教育權責，並用以說明中小學教育的學校制度。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教育行政學講義》第十二章，教育行政制度與財政，金耀基編撰。

答：

自從八十八年實施「地方制度法」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對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擁有自治權，故教育局長、主任督學、督學及課長等主管選用全都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依上述選用之參考標準自行選用。

(一)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15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16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3.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二)教育組織的分層

教育組織的中央機構為「教育部」。而地方方面，直轄市為「教育局」，縣轄市為「教育處」。

- 1.高等教育司：掌理大學及研究所教育、授予學位、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學術審議委員會即附屬於高教司之下，審查高等教育師資之資格及國家講座之設置。
- 2.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高等職業教育、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之事務。
- 3.中等教育司：掌理高中教育、師範教育、師資培育法開辦之教育學程等業務。

4.國民教育司：掌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育及幼稚教育等事項。

(三)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與十二年國教

- 1.《憲法108條》規定教育制度屬於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因此，教育權限是由中央和地方一同分擔，並非中央專屬權限。
- 2.中央政府的教育權限為：
 - (1)十二年國教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4)十二年國教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3.地方政府教育權限為
 - (1)縣（市）十二年國教的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2)縣（市）十二年國教的藝文活動。
 - (3)縣（市）十二年國教的體育活動。

由此觀之，中央的教育權主要屬於規定教育的大方向，而在地方方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地方政府可依地方制度法依其自治事項自行立法。十二年國教由教育部擬定大方向，至於細節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執行。

三、某一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發現該市（縣）中小學校學生的閱讀能力平均分數明顯落後於全國學生，而且校際有明顯落差。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可以依序使用那些政策工具（policy tool/instrument），使政策順利推動？（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不僅考政策工具，還在測試考生如何將政策工具與提升閱讀理解一併使用，若沒有實務經驗者，在答題上會比較困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教育行政學講義》第十三章，學校教育經營與本位管理，金耀基編撰。

答：

聽說讀寫是影響學生學習的主要素養，其中的閱讀更可謂是所有素養中的基礎，一旦無法閱讀便會在學習上產生莫大影響，故各縣市政府均很注重學童的閱讀理解，並致力於推展各種政策。以下將就題意說明：

(一)政策工具的內涵

將抽象的政策目標轉化成具體的行動或機制，教育政策的目標僅代表政府或官方的理想目的，它還是必須透過一些標的團體的運作才能達成。Schiender與Ingram的說明為：

- 1.權威型：政府藉由合法強制力來執行政策。
- 2.誘因：政府提供經濟的誘因而來鼓勵或減少標的團體的某些行為。
- 3.符號：政府藉由宣傳或廣告來改變民眾的認知，透過增進情感與順服度達成政策的執行。
- 4.改變系統：原本由政府提供的服務或商品，改由民間支助。

(二)改善學生閱讀的政策工具

1.提供經費誘因促使學校加強學生閱讀能力

初期時，可透過經費的挹注，鼓勵學校可延攬一些具備閱讀理解強項的教師進行教學，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2.設置閱讀磐石獎

藉由「閱讀磐石」的符號，培育各校自行追求卓越，先從校內紮根，提升學生的圖書閱讀氛圍。擁有此獎項的學校，勢必能帶動周遭學校的學校，盡收標竿學習的策略。

3.支持系統的改變

原本的閱讀計畫幾乎都是縣市政府參與，但當學校的閱讀理解發展到一個段落，縣市政府可逐步將責任轉移到當地的社區或民間團體，讓他們協助學校持續發展。

綜合上述，閱讀理解的政策工具使用，可由一開始的經費幫助，逐漸地轉移責任到當地團體，不僅不會造成縣市政府的負擔，還可以有程序的將當地資源與學校結合，透過區域的文史力量，昇華學生的學習。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我國教育政策是如何制訂的？請列舉並說明參與教育政策制訂的行動者（policy actors）。（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考的是教育政策的制訂程序、合理性以及相關的影響因素。對於熟稔教育政策制定者的考生而言，應不算太難回答，但要注意舉例說明的部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教育行政學講義》第四章，教育行政的決定，金耀基編撰。

答：

教育政策的制訂通常有其歷史脈絡與因應的問題，絕非憑空想像或捏造，有其相關的程序與合理性考量，甚至會受到民間團體的行動者影響。以下茲就題意說明相關提問：

(一)教育政策的制訂程序

- 1.認識問題，界定目標：釐清問題的來源與本質，並試圖擬定解決的目標。在界定問題的根本時，必須注意到以下幾點原則：(1)時效性：將問題分類，針對那些較具急迫性的問題必須先行處理；(2)重要性：針對較重要的問題先處理，秉持的是「先重後輕」的原則；(3)領域性：確認問題所牽涉的範圍為何，才能有效控制與處理；(4)障礙性：事先規劃解決問題時可能會遇到的哪些挫折，以便能在事情發生前先行處理。
- 2.設定判斷的標準：「判斷標準」的設定是未來在處理政策決定時的一個參照依據。
- 3.蒐集相關資料：政策決定的內容絕不能憑空想像或是杜撰，而是必須依據實際的情形去收集相關資料。
- 4.研擬可行方案：在做政策決定時，要避免僅以一個方案便去採行，而是必須儘可能的多編列幾個可執行的方案作備案。
- 5.選擇最佳方案：針對事前所擬定的各種方案，去選擇一個較佳的方案。
- 6.政策決定的合法化：有法源依據或是相關證據作為支持。
- 7.實施並改進。

(二)教育政策制訂行動者的影響

- 1.政黨政治
政黨的執政理念會影響教育政策的內容與修訂，例如：目前的民進黨傾向臺灣獨立，便會在課程政策上將臺獨內容納入。
- 2.教育部長的個人信念
教育部長的個人信念亦是影響教育的方針之一，例如：杜正勝便以臺灣為核心，企圖藉此切斷與中國的連結，歷史不再以編年的方式進行。
- 3.民間團體的呼籲與抗衡
不論是410教改或是103、107課綱的廢止與修訂，都是受到民間團體的呼籲與質疑下所產生的政策修訂。
- 4.前導學校實驗後結果的反饋
針對未來即將進行的108課綱，已有前導學校在試做，而這些試辦的結果將有助於教育部修正此課綱，以期能有更符合臺灣現況的課程政策。
析言之，教育政策的制訂有其程序與正當性，目前影響臺灣教育政策的行動者，如：政黨、教育部長、民間團體或是前導學校，都有其各自的立意與目的，導致目前的教育政策始終無法完善；再加上臺灣教育政策一直缺乏長遠的發展藍圖，隨著政黨輪替後便又要重起爐灶，這也加深臺灣教育政策一直疲弱不振的病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